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誠如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Solomon Glory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授出就永華持有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之38,503,380股已發行股份之押記令（「押記令」）。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命令（「法院命令」），其勒令 Solomon Glory 得向永華收回由押記令抵押的金額港幣 150,467,304.72 元（「結欠金額」）。受押記令限制之資產（即中國融眾之 38,503,380 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將予出售，而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收回結欠金額。本公司持有股份之股票正本以執行法院命令。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機下發佈進一步公佈提供狀況之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銘斌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